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慈妮

電話：04-7531817

電子郵件：ni4562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埠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530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」共1個電子檔
(376470000A_11405300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114年12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22日府社保護字第11405025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後裁罰基準如附件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電文
2026/01/05
10:47:35
交換章

